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3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德尔德雷·肯特女士(加拿大)

目 录*

章 次

三、会议工作安排

* 文件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有关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及其他与理事会有关的事项，载于文件 E/CN.4/2005/L.11 和增编。

三、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和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六十一届会议。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63 次会议(见 E/CN.4/2005/SR.1-63)¹。

2. 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迈克·史密斯先生主持开幕。

3. 在 2005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和 3 月 1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讲了话。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各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一些非成员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以及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其他实体、各国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埃尔南·埃斯库德罗·马丁内斯先生(厄瓜多尔)

穆罕默德·萨莱克·乌尔德·穆罕默德·莱明先生(毛里塔尼亚)

阿纳托利·兹连科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德尔弗雷·肯特女士(加拿大)

6. 大韩民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和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就选举主席团成员问题作了发言。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更正，但在统一更正(E/CN.4/2005/SR.1-63)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7. 在 2005 年 3 月 23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先生为新的副主席。

8. 亚美尼亚代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就选举新的副主席作了发言。

9. 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在第 2 次会议上致开幕词。

D. 议 程

10. 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还收到了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4/2005/1 和 Add.1-2)。临时议程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遵照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过的临时议程基础上拟订的。

11.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12. 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3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3 月 22 日第 16 次会议、4 月 8 日第 41 次会议、4 月 13 日第 48 次会议、4 月 21 日第 60 和 61 次会议，及 4 月 22 日第 62 和 63 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3. 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的声明，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14. 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主席团提议的审议议程项目时间表，并有一项理解，可根据委员会可能作出的有关工作安排的决定加以修改。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希望并能够出席会议的条约机构主持人，及其他有关人士，在审议他们提交的报告时，出席有关的会议。

16. 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1 号决定。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迈克·史密斯先生作了发言。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的以下建议：

- (a)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发言的时间限制，成员国每一议程项目每次发言时间 6 分钟，所有观察员均为 3 分钟；
- (b) 成员国或观察员国联合发言的时间不应超过 15 分钟，如果超过 15 分钟，参加联合发言的国家在单独发言时，只能是该议程项目下原准发言时间的一半；
- (c) 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的时间限制如下：1 至 2 个非政府组织：3 分钟；3 至 5 个非政府组织：4 分钟；6 至 10 个非政府组织：5 分钟；10 个以上非政府组织：6 分钟；有关国家可以在其正常发言时间以外再增加 5 分钟的发言时间；
- (d) 各特别程序可有 7 分钟时间介绍其报告，每份访问报告或补充文件可以增加 2 分钟；与特别程序的对话，每项任务授权总共不得超过 40 分钟；
- (e)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可作 15 分钟发言；
- (f) 国家机构可在议程项目 18(b)下发言 7 分钟；
- (g) 条约机构主持人如果希望并能够出席，将应邀到委员会发言，时间 7 分钟。

19. 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的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作为例外，准许一些因会议较预定时间提前召开而未能在项目九下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在项目十或十一下发言 5 分钟而非 3 分钟。

20.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第 5 次会议、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3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4 月 8 日第 40 次会议、4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4 月 13 日第 47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56 次会议和 4 月 21 日第 61 次会议，为增加安排的会议，但不涉及额外经费问题。

21. 在 2005 年 3 月 19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认可了主席团的建议，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会务，仍将以文件 E/CN.4/2003/118 和 Corr.1，及文件 E/CN.4/2002/16 中的议定规定为指导。

22. 在第 16 次会议上，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Soren Jessen-Petersen 先生在人权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观察员作为当事国作了发言。

23. 在 2005 年 4 月 8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Emmanuel Akwei Addo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11)。在接下来的问答中，苏丹代表作为当事国就报告做了发言。古巴、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苏丹、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也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做了回答。

24.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去世默哀一分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以及教廷和波兰的观察员做了发言。

哥伦比亚的人权状况

25. 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的第 4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介绍了关于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5/10)。哥伦比亚观察员作为当事国就报告做了发言。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做了发言。发言人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27. 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的第 62 次会议上，主席就哥伦比亚的人权状况做了发言。内容如下：

哥伦比亚的人权状况

“1. 人权委员会积极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活动，经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的提议，2002 年 9 月将办事处的任务延长了四年，到 2006 年 10 月。驻哥办事处通过开展监测、咨询、技术援助、新闻和宣传等活动，在解决哥伦比亚仍然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欢迎高级专员拟应哥伦比亚政府邀请，于 2005 年 5 月访问该国。

“2. 委员会相信，哥伦比亚政府将会通过密切合作，继续积极支持人权高专办驻哥办事处全面履行其任务，并宣传其工作，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充分利用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委员会鼓励为人权高专办驻哥办事处继续提供财政支持。

“3. 人权委员会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5/10 和 Corr.1), 并注意到载有哥伦比亚政府对于该报告意见的文件。委员会欢迎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目前与该国政府进行的对话, 特别是与副总统办公厅、国家和地区有关当局进行的对话。委员会强调该国政府与国家机构为实施高级专员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 承认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努力, 尽快取得进一步的成果, 确保那些建议能够全面并协调一致地纳入到公共政策的所有领域。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 继续支持所有有关方面尽快落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

“4.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与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组织和机制的合作。委员会欢迎该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委员会还欢迎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哥伦比亚是否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辩论。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考虑批准那些尚未生效的国际条约, 并正式批准那些已经得到核准的条约。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和议会完全遵守哥伦比亚作为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而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在实施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方面, 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5. 委员会对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形势, 特别是与弱势群体有关的形势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尤其感到震惊的是, 有关侵犯生命权、人身完整权、自由和安全、适当程序和隐私权等问题的报告, 并对有关行动自由、居住自由、见解和言论等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政府为加强对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尊重而作出了努力, 注意到国家机构为调查侵犯人权事件所做的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4 年发生的绝大部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以及刑事案件的罪魁祸首是非法武装组织。

“6.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与所有非法武装组织进行对话和谈判, 以克服由于与非法武装组织发生冲突而产生的暴力, 实现持久和平。

委员会强调，在一项全面的和平战略中，真相、公正和赔偿具有重要地位，有助于最终实现和解与持久和平。

“7. 委员会重申，支持哥伦比亚政府谋求通过谈判解决国内武装冲突，包括与那些可能愿意停止一切敌对活动并开展建设性和重要和平进程的那些非法武装组织进行直接接触，欢迎该国政府在这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委员会还强调联合国秘书长所发挥的作用，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墨西哥政府、友好国家团体以及其他国家所发挥的作用，强调天主教会在实现哥伦比亚和平进程中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呼吁民间团体更多地参与，以便为开展争取和平的对话作出重要贡献。

“8. 委员会重申支持 2003 年 7 月 10 日的《伦敦宣言》及其所包含的建议，以及 2005 年 2 月 3 日通过的《卡塔赫纳宣言》。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政府为履行《伦敦宣言》的精神而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这一进程。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同民间团体进行建设性对话，欢迎承认民间团体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9. 委员会强调完全支持哥伦比亚政府为在全国实现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法治框架内对付恐怖主义和非法药品生产和贩运以及尊重人权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欢迎有关机关现在能够在几乎所有城市行使权力，还欢迎由于国家力量的加强，使得各城市能够采取预防措施和保护城市中心平民的措施。

“10.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的解除武装和军人退伍的工作。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和议会尽快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用以解除武装、军人退伍和使非法武装群体重新融入社会，这一框架应充分承认并保障获得真相、公正和赔偿的权利。这样的全面法律框架应该能够在善政、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环境中实现持久和平，并导致全国和解。这一法律框架还应该承认如下原则，即被指控犯有侵犯人权罪的人不能由检察机关给予赦免。

“11. 委员会对于获得司法、司法独立和公正、司法保障以及无罪推定等方面仍然存在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更多地处理有罪不罚的问题；并采取行动改善司法系统的能力和有效性。在这方面委

员会承认该国通过了新的口头程序，因而使司法审理过程能够加快。委员会强调宪法法院在捍卫人权及捍卫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维护民主和法治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巡视官办公署和国家其他机构在捍卫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12.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和议会在对司法系统进行改革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便保障对国家的行为能够实现司法监督，确保公民享有司法保障，并确保遵守国际义务，不使军人获得司法权力。委员会承认利用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国际社会的财政援助而对检察长办公署进行的改革。委员会还吁请副总统办公署继续开展消除有罪不罚方案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利用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建立有助于加强法治的适当的司法改革框架。

“13. 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实施其制定“关于落实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良好意图，鼓励该国政府在2005年12月之前通过该行动计划，并赞赏地注意到它目前正在为编写该计划而作出努力，并与民间团体代表进行充分和透明的磋商。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副总统办公署与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

“14. 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按照国际标准继续发展其统计制度，以便能够充分地记录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并利用人权高专办的咨询服务。

“15. 委员会还欢迎与2003年的数字相比，杀人、屠杀和绑架等恶性暴力事件的数字有所下降。委员会与政府一样对于此类犯罪案件的发生率和严重程度依然很高表示关切。

“16. 委员会重申按照“民主治安政策”所采取的一切治安措施应该遵守哥伦比亚政府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考虑到哥伦比亚存在着对拘留程序的监督和人身保护令权利。然而，委员会还对下列情况表示严重关注，有报告说一些治安部队成员或其他公务人员制造了法外处决的事件，另有一些报告说在没有适当法律根据的情况下发生了逮捕和大规模搜查的行动，以及还发生了个人或集体被逮捕以及个人或

集体被拘留的情况。委员会还对关于普遍使用酷刑和继续制造强迫失踪案件的报导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承认，政府向有关机构提交了这些报告，以进行调查。

“17. 委员会对于提供情报者所提供的未经核实的情报所起的作用表示关切。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不要使用未经充分核实的情报。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建立了一项制度，将提供情报者提供的情报提交给专门程序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18. 委员会对于治安部队人员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导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还对于关于国家代理人向准军事团体提供支持，进行勾结或共谋犯罪的报导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加强其下述政策，在地区和国家各级行政部门和其他机构，切断准军事组织与公务员之间的一切联系，并注意到国家在这方面开展的越来越多的调查。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更多地作出努力，对这类报导进行调查，并按照民事法律对有关人员进行起诉，并吁请该国政府充分利用它拥有的合法权力，一旦调查显示与准军事组织进行勾结的重要证据，即对有关人员采取停职的措施。

“19. 委员会请哥伦比亚政府坚定地实施其承诺，促进对有关强迫失踪的投诉的调查，这些强迫失踪案件主要是由准军事组织制造的，有时也归咎于治安部队。委员会对下列报导也表示关切，发生了越来越多的任意拘留案件，可能导致曾被拘留的民间团体的成员名誉受到损坏以及受到威胁。

“20.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的于今年6月访问哥伦比亚的邀请。委员会还注意到巡视官办公署与其他机构一道为建立一个调查失踪案件的机制而开展的工作。

“21. 委员会谴责在哥伦比亚发生的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吁请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涉及平民人口时实行区分、有限、相称性和豁免等人道主义原则。

“22. 委员会谴责一切屠杀和残酷暴力事件，特别是2005年2月21日发生的San José de Apartadó和平社区的八名成员其中包括四名儿童被谋

害的案件，吁请哥伦比亚政府对这次屠杀事件进行充分的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23. 委员会强烈谴责准军事组织继续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行为，强烈谴责所有非法武装组织继续使用暴力手段，犯下严重的众多的违法行为，例如攻击平民，不加区分地任意攻击，杀人，屠杀，绑架人质，或制造强迫流离失所，雇用青少年以及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等。

“24. 委员会强烈谴责非法武装组织所实施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例如侵害生命、人身完整和个人自由和安全等。委员会强烈敦促所有非法武装组织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尊重民众合法地行使其人权。

“25.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为遵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而采取的积极行动，特别是该国军队最近销毁了所储存的地雷。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排雷工作，并继续努力，预防和限制对平民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对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构成的威胁，并加强向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制。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哥伦比亚政府为遵守《渥太华公约》而开展的方案。委员会谴责非法武装组织利用杀伤人员地雷频繁地滥杀无辜，他们用地雷杀死或致残数百名哥伦比亚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强烈敦促所有非法武装组织遵守该公约，并立即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销毁所有储存的地雷。

“26. 委员会还谴责非法武装组织招募大量的儿童，敦促这些组织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停止招募儿童，并使队伍中的儿童立即退役。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加强其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

“27.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为制止非法武装组织招募和使用儿童，取得了一些进展。委员会承认，从 2003 年 11 月到 2004 年 12 月，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开展的全国解除武装、退役和重新融入方案中向 800 多名儿童提供了援助，另外，在过去两年里，国际移民组织面向土著儿童和非洲后裔儿童开展的解除武装、退役和重新融入方案援助了另外

550 名儿童，这些情况曾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提到 (A/59/695/-S/2005/72)。

“28. 委员会坚决谴责绑架人质的做法，无论这种绑架是为了政治目的还是为经济目的。委员会对于被绑架人数依然很高深表关切，对绑架给受害者、其家人以及整个社会带来的后果深感惋惜。委员会敦促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者。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达成一项人道主义协议具有重要意义，这样的协议能够导致那些被绑架者迅速释放，导致绑架人质的做法得到制止。委员会还谴责非武装组织继续通过绑架以及通过参与非法毒品的生产和贩运而资助其活动。

“29. 委员会欢迎政府努力确保在全国境内部署治安力量，并对弱势群体面对的危险作出预防性反应，例如建立了机构间早期预警委员会，委员会承认在这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加强并改善早期预警委员会，特别是对该委员会所采用的危险评估机制加以审查。委员会进一步鼓励早期预警委员会认真分析与准军事组织以及游击组织有关的风险报告。

“30. 委员会感到痛心的是，人权维护者，包括工会活动积极分子、妇女组织、社会领袖以及记者、舆论领袖以及地方官员，包括政党成员、社区领袖、司法官员以及工商界人士等，继续遭受到武装冲突的特别影响并遭受到非法武装组织的杀害或威胁。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努力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方案具有广泛性和有效性。委员会重申它特别关注围绕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而存在的敌对气氛，并鼓励政府确保所有各个级别的公务员对人权维护者单独以及集体开展的工作表示出适当的尊重。委员会吁请该国政府确保不会作出任何可能威胁到其生命、人身完整和安全的公开声明。

“31. 委员会欢迎为设在内务和司法部的保护弱势群体方案增加了拨款，另外保护方案也被永久性地纳入到国家发展计划中。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副总统 2005 年 2 月在卡塔赫纳与民间团体所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并希望这种做法继续得到加强。

“32. 委员会对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仍然极多深表关切，敦促非法武装组织不要采取导致流离失所增加的行动。委员会承认新出现的流离失所人数有下降趋势，然而指出，新流离失所的总人数有所增加。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实施秘书长代表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所提的建议，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与国际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合作。委员会支持为依然严重的人道主义形势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例如“Plan Nacional de atención integral a la población desplazada”，对该计划提供的财政资金有所增加。委员会还鼓励哥伦比亚政府缔结“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并紧急实施上述两项计划。委员会敦促所有非法武装组织能够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入该国境内所有地区。

“33. 委员会深感痛心的是，对土著社区和非洲后裔社区继续使用暴力。委员会对仍然受到限制的土著社区和非裔哥伦比亚人社区的处境深表关切。

“34. 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对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社区的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继续侵犯，敦促所有行为者尊重其特别的文化地位。委员会呼吁所有非法武装组织尊重这些少数群体和土著社区的特性和完整。委员会支持哥伦比亚政府为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社区的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吁请该国政府更多地作出努力，减轻少数群体和土著社区集中的地区的极端贫困状况。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采取特别的紧急措施，保护面临灭绝危险的土著社区，并防止它们遭受强迫迁离。

“35. 委员会谴责继续存在的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侵犯以及与这种侵犯有关的有罪不罚的环境因素，强调需要调查、起诉并惩罚那些对这种侵犯负有责任的人。委员会尤其谴责所报告的对妇女和女童人身完整和尊严的侵犯、与性和性别有关的暴力以及类似于奴隶制的做法，这些都主要归咎于非法武装组织，另外也归咎于治安部队的某些成员。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在处理有罪不罚问题时考虑到性别观念，并保障武装冲突受害者获得真相、公正和赔偿的权利，并且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解决贫困和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委员会支持该国政府在建立和平、安全、发展和农村妇女等各领域设立总统咨询办公室妇女平等方案，支持该国政府开发专门的统

计系统，以便在履行“北京承诺”的框架内监测妇女的状况，并呼吁该国政府实施这些方案。委员会还强调关于性别平等的全国协议和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国家政策的重要性，敦促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

“36. 委员会还深感痛心的是儿童的生命权常遭到侵犯。委员会对于继续发生遗弃、童工、性剥削和虐待、体罚和家庭暴力等感到关切，呼吁为解决这些问题专门制定面向儿童的政策。

“37. 委员会强调需要进一步解决贫困、排斥、社会不公和财富分配的差距。委员会支持哥伦比亚政府为解决极端贫困、文盲和失业，以及为保障获得医疗、教育和住房等而作出的努力，敦促该国政府在制定这些领域的政策时采取性别观念。委员会对失业率的下降感到鼓舞。

“38. 委员会进一步吁请哥伦比亚政府充分利用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专长，以便该国机构所通过的准则和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委员会还吁请哥伦比亚政府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得到立即实施，重申有必要在2005年上半年通过一个实施上述建议的时间表。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致力于以建设性态度与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开展合作，以实施和评估这些建议。

“39. 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实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

“40. 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哥伦比亚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就波哥大常驻办事处的运作达成的协议，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对哥伦比亚的人权状况作出分析。

有关塔纳摩美国海军基地内的被羁押者问题

28. 在2005年4月21日第6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94/Rev.1，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通过国际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认识到人人有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获得对其享有的人权的尊重，并铭记其中数项权利不可克减，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享有这些权利加以限制，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尊重和履行根据国际文书，包括所加入的人权文书在内，所承担的义务，

“还回顾2004年3月29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187次会议通过的(2004年)第31号一般性意见，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四个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2004年6月25日向美国政府提出的请求，探视因恐怖主义而被羁押的人，包括羁押在关塔纳摩海军基地的人，

“考虑到委员会六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2005年2月4日发表的声明，重申，尽管过去几个月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仍对关塔纳摩海军基地被羁押者的状况感到严重关切，

“还考虑到全世界相当多国家的政府和议会对此表示关切，其中欧洲议会2004年10月28日在关于关塔纳摩的一项决议中，呼吁美国行政当局允许对美国羁押的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士的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公正和独立调查，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关塔纳摩美国海军基地内被羁押者问题的某些方面，向成员国提供的情况，并注意美国表示愿意考虑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关塔纳摩海军基地羁押中心的请求，

“1. 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允许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程序对关塔纳摩海军基地被羁押者的状况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实情调查访问；

“2. 还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此目的允许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在该基地内建立的拘留所；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上述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美国关塔纳摩海军基地访问的结果，编写一份关于该基地内被羁押者情况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4. 决定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9.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二段，将“限制”改为“克减”，序言部分第四段，在结尾处加上“特别是其中的第 3、第 10 和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三段，将“根据”改为“参考”。

30.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同意其发言的罗马尼亚)、秘鲁、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3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结果以 22 票对 8 票、2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中国、古巴、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墨西哥、南非、苏丹、津巴布韦。

反对：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刚果、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

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里的改革

32. 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的第 62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5/L.101，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古巴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 下列国家就决定草案做了发言：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墨西哥、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日利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34. 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对决定草案作如下修正: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其中特别讲到本委员会的改革；考虑到秘书长委任的小组在他们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共同的责任’(A/59/565 和 Corr.1)，和千年项目报告——‘投资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决定在 2005 年 6 月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非正式磋商，由委员会现任主席主持，切磋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有关人权的建议，邀请大会主席的有关顾问参加，并请秘书处提出一份磋商的摘要报告。”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48 条提出动议，会议休会 30 分钟。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提出动议，确定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案文，是否是议事规则第 63 条意义上的修订。

37.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9 票、6 票弃权作出决定，荷兰代表(代表联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案文不能作为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巴拉圭。

38. 以下国家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阿根廷、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赞成其发言的罗马尼亚)、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

3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结果以 34 票对 15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加蓬、危地马拉、墨西哥。

40. 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6 号决定。

利比里亚的人权状况

41. 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的第 62 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5/L.102,提案国为刚果和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7 号决定。

在乍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43. 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的第 62 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5/L.103，提案国为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8 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45. 上文第 1 段中讲到，委员会举行了 63 次得到完全服务的会议。

46.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的声明，按议程项目分列，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47. 附件三载有在议程项目 3 至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人的名单。

48.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9. 附件六载有为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G. 访 问

50.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高级别会议上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人的发言：

- (a)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卢森堡外交部长 Jean Asselborn 先生(也代表欧洲联盟)；苏丹司法部长兼人权咨询理事会主席 Ali Mohamed Osman Yassin 先生；瑞士外交部长 Micheline Calmy-Rey 女士；马来西亚外交部长 Dato'Seri Syed Hamid Albar 先生；比利时外交部长 Karel de Gucht 先生；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副部长 Marco Vinicio Vargas 先生；秘鲁外交部长 Manuel Rodríguez-Cuadros 先生，之后日本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Askar Aitmatov 先生；加拿大外交部长 Pierre Pettigrew 阁下；西班牙副首相 María Teresa Fernández de la Vega 博士；法国外交部长 Renaud Muselier 先生。

- (b) 2005年3月15日第4次会议：芬兰外交部长 Erkki Tuomioja 先生；亚美尼亚外交部长 Vartan Oskanian 先生，之后阿塞拜疆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针对阿塞拜疆观察员的发言，土耳其观察员在第6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Ekmeleddin Ihsanoglu 教授，在同一天第6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印度代表和泰国观察员在2005年3月16日第7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希腊和菲律宾观察员在2005年3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毛里塔尼亚人权专员 Hamadi Ould Meimou 先生；也门人权部长 Amat Al-Alim Al-Soswa 女士；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 Kastriot Islami 先生；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兼欧安组织办事处主席 Dimitrij Rupel 博士；墨西哥负责多边事务和人权问题的外交部副部长 Patricia Olamendi 女士；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N. Hassan Wirajuda 博士；荷兰外交部长 Bernard Bot 博士；塞浦路斯外交部长 George Iacovou 先生，土耳其观察员在第11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针对土耳其观察员的发言，塞浦路斯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土耳其观察员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之后塞浦路斯观察员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 (c) 2005年3月15日第5次会议：莫桑比克外交和合作部长 Alcinda António de Abreu 博士；乌拉圭外交部副部长 Belela Herrera 教授；乌克兰外交部长 Borys Tarasyuk 先生；斯里兰卡外交部长 Lakshman Kadirgamar 先生；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 Kassymzhomart Tokayev 先生；摩洛哥司法部长 Mohamed Bouzoubaa 先生，在同一天第6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针对阿尔及利亚观察员的发言，摩洛哥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之后摩洛哥观察员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长 D. Horacio Daniel Rosatti 博士。
- (d) 2005年3月15日第6次会议：巴西内阁部长兼人权事务国务秘书 Nilmário Miranda 先生；尼泊尔外交部长 Ramesh Nath Pandey 先生阁下；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助理 Nizar Obaid Madani 博士；瑞典外交部长 Laila Freivalds 女士；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Artis Pabriks 先生；

南非司法和宪政发展部长 **Bridgitte Mabandla** 女士；克罗地亚副总理 **Jadranka Kosor** 女士；意大利外交部长 **Margherita Boniver** 女士；布基纳法索增进人权部长 **Monique Ilboudo** 女士。

- (e) 2005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委内瑞拉外交部副部长 **Mary Pili Hernandez** 女士；博茨瓦纳总统事务和公共管理部长 **Phandu T.C. Skelemani** 先生；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 **Marta Altolaguirre** 女士；洪都拉斯内政和司法部长 **Jorge Hernandez Alcerro** 博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Jacob Kellenberger** 先生；越南外交部部长助理 **Dao Viet Trung** 先生；古巴外交部长 **Felipe Pérez Roque** 先生；日本外务省政务官 **Itsunori Onodera** 先生，随后中国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针对中国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的发言，日本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之后日本代表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奥地利外交部代理副部长 **Hans Winkler** 先生；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Alhaji Abubakar Tanko**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人权、外交及联邦事务部长大臣 **Bill Rammell** 议员先生，之后津巴布韦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哥伦比亚共和国副总统 **Francisco Santos Calderón** 博士。
- (f) 2005 年 3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 **Marie-Madeleine Kalala** 女士；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Šarūnas Adomavičius** 先生；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Pavel Svoboda** 先生；肯尼亚共和国司法和宪政部长 **Kiraitu Murungi** 先生；阿塞拜疆外交部副部长 **Mahmud Mammad-Quliyev** 先生；亚美尼亚代表在第 11 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针对亚美尼亚代表的发言，阿塞拜疆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总干事兼罗马尼亚外交部长 **Carmen Liliana Burlacu** 夫人；孟加拉国外交顾问(国务部长) **Reaz Rahman** 先生；伊拉克外交部人权事务司司长 **Omer Berzinji**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 **Vuk Drašković**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 **Mladen Ivanić** 先生；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Petko Draganov** 先生；巴基斯坦法律、

司法和人权部长 **Muhammad Wasi Zafar** 先生，印度代表在第 9 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针对印度代表的发言，巴基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接着印度代表在第 11 次会议上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巴基斯坦代表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 (g)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Eugenia Kistruga** 女士；巴拉圭外交部副部长 **José Martínez Lezcano** 先生；以色列外交部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副总干事 **Aaron Leshno Yaar** 先生；加蓬负责人权事务的副总理兼运输、航空部长 **Paul Mba Abessole**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 **Markku Niskala** 先生；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Yuri V. Fedotov** 先生；拉脱维亚观察员在第 11 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针对拉脱维亚观察员的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科特迪瓦人权部长 **Victorine Wodie** 女士、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 **Patrick Anthony Chinamasa** 先生；布隆迪宪法改革、人权和与议会关系部长 **Déogratias Rusengwamihigo**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部长兼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Akmal Saidov** 博士；美利坚合众国主管全球事务的副国务卿 **Paula Dobriansky** 女士。
- (h)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丹麦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 **Carsten Staur** 先生；塞内加尔人权事务部长兼专员 **Maître Mame Bassine Niang** 女士；加纳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 **J. Ayikoi Otoo** 先生阁下；尼加拉瓜外交部副部长 **Mauricio Díaz Dávila** 先生；喀麦隆共和国外交部长 **Laurent Easo** 先生；安哥拉外交部副部长 **George Chicoty** 先生。
- (i)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卢旺达司法部长 **Edda Mukabagwiza** 女士；东帝汶高级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 **José Ramos-Horta** 博士；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Adam Daniel Rotfeld** 教授；斯洛伐克外交部长 **Eduard Kukan** 先生；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 **Vidar Helgesen** 先生；赤道几内亚主管公共管理、社会事务和人权问题的副总理 **Ricardo Mangué Obama Nfubea** 先生；爱尔兰外交部特别负责海外发展和人权事务部长、议员 **Conor Lenih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负责国际和

法律事务副部长 G. Ali Khoshroo 博士；联合国难民事务代理高级专员 Wendy Chamberlin 女士。

51. 下列来宾也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发了言：

- (a) 2005 年 3 月 22 日第 16 次会议：德国外交部长 Joschka Fischer 先生，之后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 (b) 刚果共和国司法和人权部长 Gabriel Entcha-Ebia 先生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
- (c) 巴西总统种族平等政策特别书记 Matilde Ribeiro 女士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第 31 次会议上发言；
- (d) 德国联邦议院议员兼德国人权事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主席 Rainer Funke 先生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
- (e)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37 次会议上发言；
- (f) 海地司法部长 Bernard Gousse 先生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发言。

H.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52. 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61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介绍了关于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

5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4 号决定。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口头介绍了关于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5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5 号决定。

I. 闭会发言

56. 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6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作了闭会发言。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闭会发言：

- (a)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马卡尼姆·维比索诺先生；

- (b) 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 (c) 大韩民国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 (d) 亚美尼亚代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
- (e) 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f) 爱尔兰代表(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 (g) 智利代表(代表跨区域国家集团);
- (h)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 (i) 中国代表;
- (j)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代表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和在日内瓦活动的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 -- -- --